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筑（开）环责改〔2024〕13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光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594183405G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双永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年11月10日-15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2024年11月10日-11日现场检查照片、视频、2024年11月13日贵阳市第五片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筑五环监报告〔2024〕K195号）1份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降低你公司工业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_\_\_\_\_】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_\_\_\_\_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1月19日